"(a)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78);[65]

"(b) 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81)"。[65]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马里、塞内加尔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 第404(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66]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声明,[67]

**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确认**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2. **决定**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派出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一个特派团以便调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底提出报告;

3. **决定**这个特派团的成员由主席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4. **请**秘书长对特派团提供必要协助;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发出的一件说明[68]里,就第404(1977)号决议的第3段发表声明说,他同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的特派团将由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拿马组成,并由巴拿马的豪尔赫·恩里克·伊留埃卡大使任特派团主席。

安理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一件说明[69]里声明,他在二月二十二日收到特派团主席的一封电报,特派团主席在这封电报里通知安理会说,鉴于特派团在进行调查期间所收集的证词和其他物证的数量很多,它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日期延至三月八日。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说,各成员国已同意答应这项请求。因此,特派团提出报告的日期将延至三月八日。

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安理会第二〇〇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加蓬、几内亚、摩洛哥、尼日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贝宁的控诉:按照第404(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提出的报告(S/12294和Add.1)"。[70]

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一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多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三次会

[6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66] 同上,S/12278号文件。

[67] 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一九八六次会议。

[68] 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286号文件。

[69] 同上,S/12289号文件。

[70] 同上,《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3号》。